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 经全体监事同意后, 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现场决定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1220号百胜智能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推选, 由监事郑鸿安先生主持,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郑鸿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鸿安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1、郑鸿安先生履历

郑鸿安，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佛山南海台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品质课长；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百胜有限质检部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历任百胜智能质检部长、销售一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19年5月至今，任百胜智能监事会主席、渠道销售总监。

截至公告日，郑鸿安先生通过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比0.03%，通过新余大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比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鸿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